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
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8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84 号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09018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6694K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迎秋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 56 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以北、如舞路以南、乔松街以西、梅河路以东区域，即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现址内；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 月；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42,25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3,45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13,800.00 万元,超长期国债 5,00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核定按照 800 张床位(疫时均为负压病房)设计建设,总建筑面积 194,4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253.48 m²,地下建筑面积 70,146.52 m²(含人防建筑面积 10,187.59 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感染中心、2#住院 A 楼、3#住院 B 楼、4#医技楼、5#行政办公楼、6#教学科研楼、7#后勤综合楼、8#垃圾房、9#开闭所、10#汇流排、出地面楼梯间和地下车库等。其中,门诊楼 6,361.57 m²、住院部 42,705.15 m²、医技科室 29,414.18 m²、保障系统 12,453.29 m²、业务管理 5,011.23 m²、院内生活用房 6,402.96 m²、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 3,200.00 m²、科研用房 17,415.70 m²、教学用房 7,397.21 m²、地下停车库 64,038.71 m²,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二) 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将需要一定数量的管理、医疗技术人员以及劳务人员,能够为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可以促进郑州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均衡发展,提高郑州市的医疗卫生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30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963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3年9月21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审涉及〔2023〕117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和投资估算等进行了批复。具体变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	
债券申请单位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以北、如舞路以南、乔松街以西、梅河路以东区域，即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现址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设置床位800张。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情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94,400.00平方米，包括急诊部3,024.00平方米、门诊部5,328.00平方米、住院部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核定按照800张床位（疫时均为负压病房）设计建设，总建筑面积194,400.00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4,253.4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70,146.52 m ² （含人防建筑面积10,187.59 m ² ）。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42,624.00 平方米、医技科室 29,952.00 平方米、保障系统 11,520.00 平方米、业务管理 4,032.0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5,760.00 平方米、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 3,36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16,700.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7,35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64,750.00 平方米，同步建设院区给排水、电力、热力、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感染中心、2#住院 A 楼、3#住院 B 楼、4#医技楼、5#行政办公楼、6#教学科研楼、7#后勤综合楼、8#垃圾房、9#开闭所、10#汇流排、出地面楼梯间和地下车库等。其中，门诊楼 6,361.57 m ² 、住院部 42,705.15 m ² 、医技科室 29,414.18 m ² 、保障系统 12,453.29 m ² 、业务管理 5,011.23 m ² 、院内生活用房 6,402.96 m ² 、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 3,200.00 m ² 、科研用房 17,415.70 m ² 、教学用房 7,397.21 m ² 、地下停车库 64,038.71 m ² ，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投资估算	总投资 139,984.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1,169.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91.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7,923.62 万元	总概算投资金额 142,256.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6,318.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63.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74.12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财政资金 84.0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39,900.00 万元	财政资金 23,45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13,800.00 万元，超长期国债 5,000.00 万元
预期收入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净收益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 3,743,711.57 万元，经营成本 3,345,261.01 万元，项目收益 398,450.56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29 倍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 3,938,166.92 万元，经营成本 3,535,999.68 万元，项目收益 402,167.24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56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

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院港区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面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epdf.0.5.6J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 单元2302号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甜 郭百森	尚晓恒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S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SSS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S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SSS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FABEN LAW FIRM —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5】第【126】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

		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东侧、商鼎路南侧区域。项目升级改造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的水生产系统；新建黄河水花园口取水泵房，敷设原水管线 11.66 千米，其中 DN1600 长度 10.56 千米，DN1200 长度 1.1 千米；新建智慧水务中心(G3)15750 平方米；配建地下停车设施 99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83,700.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418.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60.52 万元，预备费 6,022.3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99.28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516.37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10.17%；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8,705.64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10.4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01%；使用市场化融资 30,478.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1%。

项目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2,052.43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4,071.62 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7,846.06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3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221.82 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3,863.94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305.64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2,170.50 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18,768.5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8,000.00 万元；于 2024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东周水厂现状原水为地下水，由于井群年久失修，浊度变化较大，且部分井群存在铁、锰、砷等超标现象，现状处理工艺仅为曝气过滤和消毒，处理难度较大，目前，地下水原水已停用。东周水厂供水范围内供水需求快速增长，但东部地区供水能力较单一，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形成局部低压区，造成供水安全风险。东周水厂尚未建设排泥水处理系统，采用直排形式，水厂排泥水排放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开发利用本地水资源，保障饮用水水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2. 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244,075.41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0年3月1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20〕96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0-07-09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83,700.56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244,075.4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117,046.9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2.09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 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1 月 15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5〕第 01-14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09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有效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开发利用本地水资源，保障饮用水水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项目通过地方财政安排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项目组合融资事项合规。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八、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5年1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11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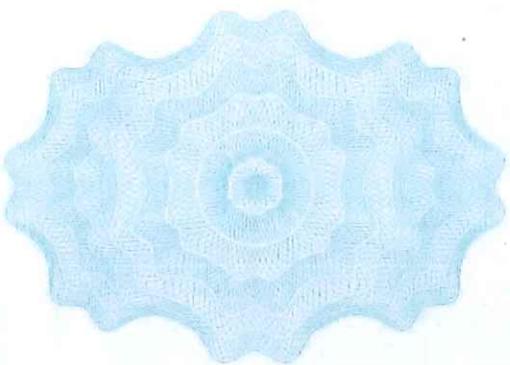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责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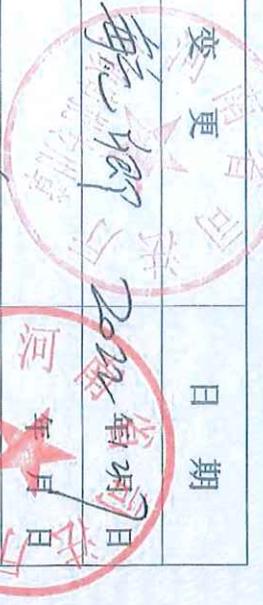
<p>石文伟, 姬毓卿, 田孝礼, 索少华, 付洋, 王晓芳</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变更	姬航卿	2023年12月5日
	田萃礼	2023年12月5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月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月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月日
韩晓伟	2023年12月5日
华磊	年月日
高互光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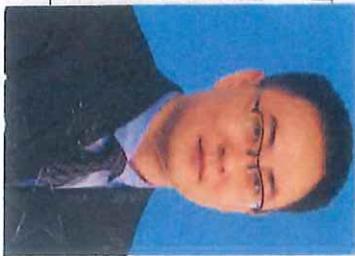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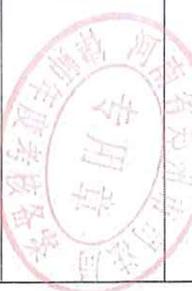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姬毓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220503</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220513</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30513</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30513</small>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28



郭少华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编号：2024081001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



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2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4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15
六、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及 实施主体	指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 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 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 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实 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 告》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 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 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 告》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 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679361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笃勤街2号郑投科技创新园3号楼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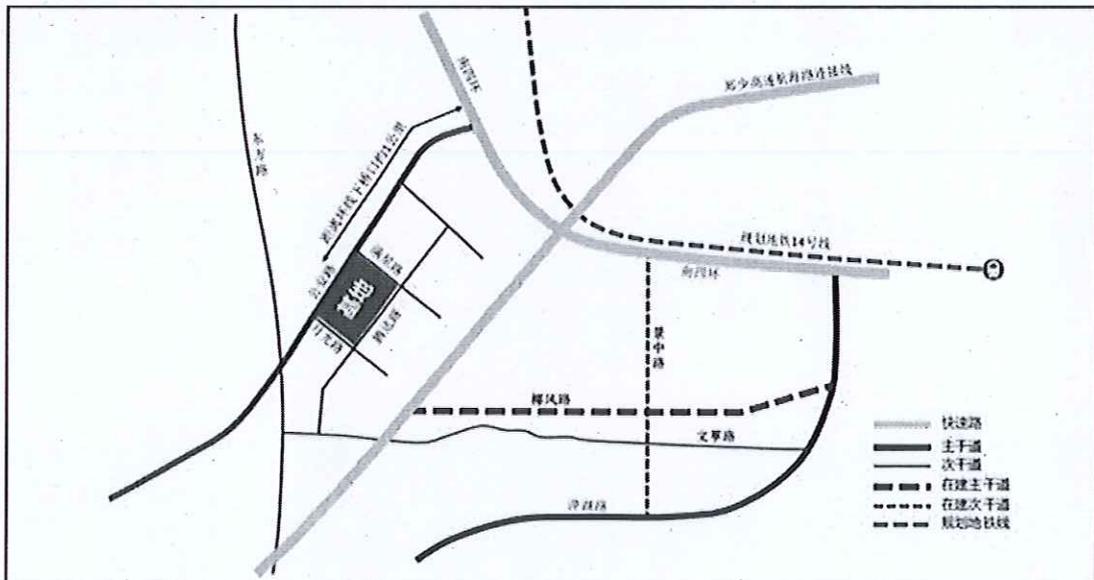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北临满星路、西临公安路、东临腾达路、南临月光路。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0676.54 m² (约 91.014 亩)，总建筑面积 178400.48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33236.14 m²，包含厂房（丙类）109997.42 m²，配套办公 18621.32 m²等；地下总建筑面积 45164.34 m²。配套机动车位 931 个，全部位于地下，非机动车位 701 个。容积率 2.20，建筑密度 61.06%，绿地率 15.12%。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有利于改造和提升区域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推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突破当前城镇建设中面临的土地和资金制约的双重矛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税收增加、土地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从而激发业主投资的积极性，实现区域经济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项目规划、用地手续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经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092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笃行路（满星路）南、公明路（公安路）东，用地面积：60675.243 平方米；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经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颁发的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97号《不动产权证书》，拥有满星路南、公安路东60676.54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4月30日颁发的建字第410103202109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位置：满星路南、公安路东，建设规模：178400.48平方米。

2、环评手续

2018年12月27日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就郑州科技创新园三期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841010300000358。

3、可研批复

2022年8月23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二七发改审批【2022】144号批复，该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所报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206-410103-04-01-550094。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出租收入（厂房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服务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广告收入、厂房销售收入等。

(二) 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总投资11511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7508.0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6.0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644.6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4.46%；预备费4686.8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07%；建设期利息3682.3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20%；铺底流动资金2590.0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25%。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15112.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30712.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844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44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70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比例60.81%。其中：已于2023年1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2023年8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2024年8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2024年10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600万元，2025年2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44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14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1%。计划2024年完成市场化融资11140.00万元，计划2025年完成市场化融资3260.00万元。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测算，本项目预期收益总额173905.63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138000.22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2025年-2044年收益的79%用于偿还专项债券，21%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45年-2054年收益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150598.22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115571.8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23307.42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22428.3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04倍。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系地方政府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内容及精神，针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对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供配



套融资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4）；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

本项目投资额较大，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由于日常管理不善、主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预期收入与预期支出变动风险。

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将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达到有效平衡，偿债能力减弱；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将导致项目资金流入与资金流出不平衡，从而



影响还本付息。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该风险因素，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单位成立专项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如期施工、如期归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风险：（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址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风险：

（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



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2）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及时申请部分财政资金以及中央补助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3）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4）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项目单位保证信息披露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本次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加强



应急处置预案管理。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要求，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得的基金性收入、专项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在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具



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系地方政府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运营管理。

（六）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为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
建设项目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黄彪

经办人：

何泉

张韦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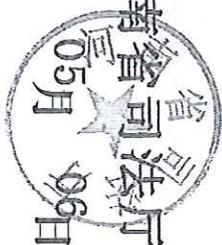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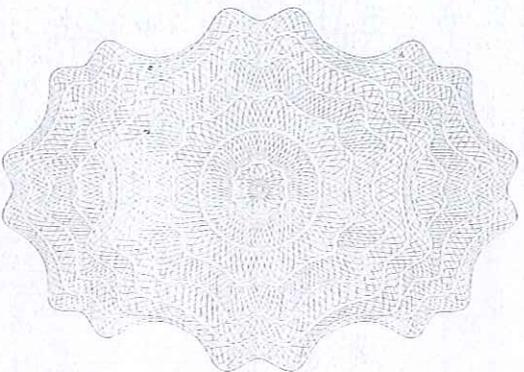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日期：2021年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黄彪, 张海鹏, 赵景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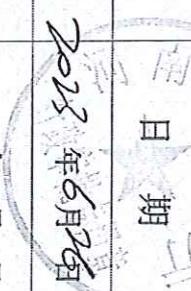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建华	2023年6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世中县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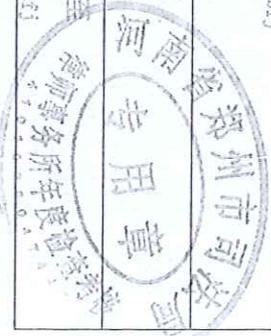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	合格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12日



持证人 何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仅供郑州市律师协会使用
4101040033833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持证人 张伟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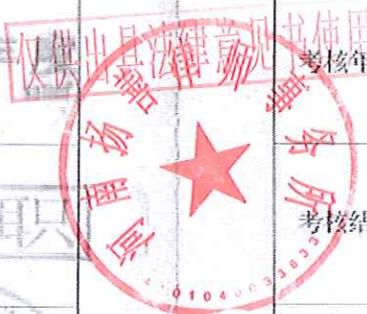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	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007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于陆浑镇柏坡村、陆浑镇老樊店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00.00 m² (合 39.00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 270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00.00 m²。2 个村的建设内容如下:

老樊店村:总占地面积 11024.10 m² (合 16.54 亩),总建筑面积 10902.39 m²,建设内容包括展览展示中心 1554.12 m²,交易市场 5129.86 m²,综合楼 4218.41 m²。

柏坡村:总占地面积 14975.90 m² (合 22.46 亩),总建筑面积 17097.61 m²,建设内容包括冷库 13000 m²,物流配送中心 1500.00 m²,加工分拣中心 1597.61 m²,地下建筑 1000.00 m²。

同时修建 2 个地块内的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 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

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25005418465Q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嵩县陆浑镇桥北街,负责人为郭同乐。

综上,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能够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对改善嵩县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树立形象、优化投资环境等方面都将有着明显的作用。该项目的建

立能够推动解决周围居民的就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周围居民收入，提高周围居民的生活水平。该项目的建立能够拉动嵩县的经济增长，为更多的居民带来增长收入的机会。项目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利于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强我国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冷库租赁收入、综合楼租赁收入和厂房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年7月1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嵩发改〔2022〕8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2年7月3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9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研报告。

2025年3月14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嵩发改〔2025〕48号），已于2022年7月3日印发《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99号），因建设地址和内容需进一步调整，经研究，对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变更批复。

变更后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建于陆浑镇柏坡村、陆浑镇老樊店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0.00 m²（合39.00亩），总建筑面积280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270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1000.00 m²。2个村的建设内容如下：老樊店村：总占地面积11024.10 m²（合16.54亩），总建筑面积10902.39 m²，建设内容包括展览展示中心1554.12 m²，交易市场5129.86 m²，综合楼4218.41 m²。柏坡村：总占地面积14975.90 m²（合22.46亩），总建筑面积17097.61 m²，建设内容包括冷库13000 m²，物流配送中心1500.00 m²，加工分拣中心1597.61 m²，地下建筑1000.00 m²。同时修建2个地块内的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9872.29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上级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原嵩发改〔2022〕99号文废止。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为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五）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陆浑渔村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5年3月15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核专用章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3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28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邾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

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任汇律师事务所
任债法字[2025]第6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项目情况	4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 结论意见	13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郟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

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36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安置区位于平安大道以北、张泉庄以南，总用地面积113390.24m²（约170.09亩）。

本项目采用货币化安置和新建安置房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货币化安置2315套，新建安置房1500套，安置区规划用地面积113390.24m²（约170.09亩），总建筑面积300906.6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4360.37m²，包括安置住宅建筑面积170612.58m²、社区服务用房447.26m²、物业用房1105.19m²、养老472.04m²、公厕132.69m²、商业16746.01m²、幼儿园4608.79m²、开闭所151.55m²、垃圾中转站84.26m²；地下建筑面积106546.31m²，主要为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等。

设备购置包括电梯、变配电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热力设备、燃气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室外辅助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铺装、绿化景观、大门、围墙及室

外配套给水、排水、电力、热力、燃气、消防等管网工程。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189685.10万元，其中：用于拆迁投资92452.83万元；用于新建安置房投资89159.27万元，包括工程费用78116.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796.92万元，基本预备费4245.68万元；建设期利息8073.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2MB0N91433A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	吕洪武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8年6月10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18〕1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3年8月22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郑州等部分地市棚改项目的复函》（豫房稳办函

(2023) 3号) 同意该项目调整实施。

2023年10月30日,《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邾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批复》(平新发改(2023)92号),同意该项目调整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项目公益性

1、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解决居住困难本项目极大地改善了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彻底解决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的难题。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后,项目绿化及公共辅助设施的建成,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及居民居住生活环境。

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本项目的改造完成后,能提高城市品位,优化投资环境,对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本项目从解决经济发展中的人口、资源和环境各要素之间的矛盾入手,高标准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利于社会稳定,同时加入了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的投入,使得居民生活环境大为改善,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3、提高土地集约利用价值

本项目建设通过对被拆迁居民进行集中安置,解决拆迁范围内存在的建筑物布局凌乱问题,科学规划原有土地。在新华区总体规划和相关区域详细规划的指引下,使土地使用效率得到切实提高。为促进当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腾出了空间。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计划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申请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89685.1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67685.1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35.68%；已申请银行贷款54000.0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28.47%；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8000.0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35.85%；计划缴纳资本金67685.1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89685.1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7685.10万元，已申请贷款540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8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及以前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62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259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25900.00万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郟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土地的出让收益。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邾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土地出让基金及费用和土地收益提取资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 392526.63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154509.9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54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邾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

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

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增强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

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估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估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地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

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治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 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九)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存在质押贷款，已纳入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

(十)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变更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发生重大变更，项目部分安置地块规划调整，原投资额、资金筹措方式、安置地点、建设面积等内容发生相应变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平安大道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世金

日期：2025年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29553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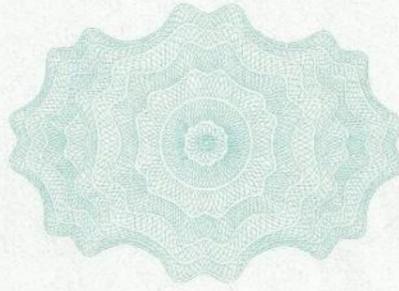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责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王天明, 李登辉, 周飞艳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13年2月1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伊	2013年4月3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飞艳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71040175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411621223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年09月23日
发证日期

李登辉
持证人

男
性别

41162119931006307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5〕第0002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 项目情况.....	5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9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 结论意见.....	19

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清丰县商务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2〕131号）及《关于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清发改〔2025〕4号）。
《实施方案》	指《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清丰县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清丰县商务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丰县商务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清丰县商务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

2、申报主体

清丰县商务局

3、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拟定开工日期为2024年12月。但由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的变更，项目实际拟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完工日期2026年3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6626.91m²（约合 9.9403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 7305.56m²。其中：冷库建筑面积 2254.15m²，辅助办公及业务用房 2675.21 m²，穿堂打包区 1957.91m²，消防水池建筑面积约 418.29m²，以及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总图主要数据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6626.91	m ²	9.9403 亩
2	总建筑面积		7305.56	m ²	
2.1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887.27	m ²	
2.2		冷库建筑面积	2254.15	m ²	H>12m
2.3		辅助办公及业务用房	2675.21	m ²	含屋顶消防水箱间
2.4		穿堂打包区	1957.91	m ²	
2.5		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418.29	m ²	
3	计容建筑面积		9141.42	m ²	
4	容积率		1.38		≥1
5	建筑系数		61.74%		≥50%
6	绿地率		5.20%		≤15%
7	机动车停车位		14.00	辆	0.2 车位/100 m ²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78.00	辆	3.0 车位/100 m ²

注：具体数据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6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964.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7.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9.12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4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清丰县商务局。

名称	清丰县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2770869538F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张芳发
住所	河南省清丰县人民路中段邮政大厦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赋码机关	清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商务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清丰县商务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8月29日，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选址的意见》（清自然资函〔2022〕64号）同意项目用地选址。

2、2022年11月1日，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2〕131号），同意该项目的实施。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025年1月20日，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清发改〔2025〕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地点等的变更。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经核实变更前后发行资料、情况说明和对照表、变更批复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

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在农民增收趋缓、待业人员趋增的情况下，要加快农民致富步伐，解决待业人员就业，帮助城乡居民增加收入，本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最少上百人的就业问题。实施本项目既可增加城乡居民的直接收入，又可增添加工企业的增值效益，从而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推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以实现产地农产品的集散为目的，具备检测、预冷、分选、加工、冷藏、配货等基本功能，能够使得农产品在产地实现统一分选包装、统一检验检测和统一配装。农产品产地集散中心应具有辐射和带动周围农户和合作社，加强果蔬种植、流通的组织化程度，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的经济、社会功能。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清丰县农产品的检测、预冷、分选、加工、冷藏、配货、追溯系统等基本功能，实现统一分选包装、统一检验检测、统一装卸配送，提高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助推清丰县农产品流通。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600.0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600.00 万元，占比 44.4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占比 55.5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 1600.00 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 2.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600.00	1600.00	44.44%
2	债券资金	2000.00	2000.00	55.56%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36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60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万元。已于2024年11月21日发行2000.00万元（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十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利率为2.42%，债券期限为30年，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清丰县

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冷库出租收入、打包区出租收入、辅助办公及业务用房出租收入等。

在对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896.07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3125.3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清丰县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施工噪声、粉尘、废弃原材料、生态

破坏的影响等。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若施工过程没有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将产生扰民现象，导致与沿线居民造成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格依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预算投入保护措施建设，做好各项防治，废弃原材料集中堆放，统一排至指定地点。对路面进行洒水处理粉尘，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基本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冷库出租收入、打包区出租收入、辅助办公及业务用房出租收入价格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系统工程原理，借鉴工厂化管理和契约式管理等先进管理理念，建立起全方位、全流程的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工程建设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卓有成效的管理，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经营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减少价格波动。

3、影响还本付息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清丰县商务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已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需求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4〕15号）完善项目重大变更前后发行资料、情况说明和对照表、变更批复等资料，完成重大事项变更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的项目，具有公益性。

（六）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七）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

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八）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九）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付志勇



承办律师：李航

承办律师：李振博

2025年3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659572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03-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五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30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C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07)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付志勇, 张帆, 杜宏昌, 王冰光, 刘飞, 王丽, 薛列举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68号1号楼1802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范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20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255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0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fj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6
一、	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	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仞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仞见字【2025】第 02006 号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大道以北，文德街以南，兴业路以东，德星路以西范围内的许昌市检察院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1. 主体建筑部分

建设规模主要为 1 栋装配式模块化集装箱建筑，为分体集装箱式计算中心，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网络中心、展示中心、UPS 电源室、运维及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为地上 4 层建筑，满足 600 架 8kW 服务器机柜安装要求(GB50174-2017A 级标准建设)。

2. 机房机电部分

建设规模为 1 栋装配式模块化集装箱计算中心内机电配套，满足 600 架 8kW 服务器机柜的机电配套工程(按 GB50174-2017 A 级标准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工艺机柜、高低压配电、备用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机房空调、机房装修、列间照明、极早期报警、综合支架、动环监控等内容。

（二）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MA9K5WPR6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勤学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黄河鲲鹏科创基地 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		

	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许昌市财政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综上，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其作为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的土地和社会资源优势，提升区域服务配套“软实力”的转型升级，加速各种要素的集聚，形成以市场发展促进城市建设，以城市建设带动行业升级、市场繁荣的良性循环。这些优势转变成大数据相关行业服务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从而形成竞争优势，满足成长型企业的投资创新需求，有利于培育当地未来发展新亮点，促进自主创新，培育更多的成长型企业和孵化更多的创新产品，为全面推进许昌市整体发展奠定基础。

项目的建设可推动当地大数据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合作交流，发挥其行业带动和技术示范推广作用。通过引进先进的服务资源和高端技术人才，将区域的资金、劳动力、科研成果等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减少城市待业青年和周边地区的剩余劳动力及闲散人员，增进社会稳定，增加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0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2,536.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8,646.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36,464.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2,000.00 万元。

根据《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云服务出租收入和 IDC 机柜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年2月22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3〕1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研报告。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610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2025年3月3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5〕1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研报告。变更后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610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市场化融资及企业自筹。

2、项目承诺

2025年3月15日，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项目融资、隐性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2025年3月15日，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项目获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授信3.75亿元，目前已提款11,748.51万元。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项目使用邮储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1.2亿元。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

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其作为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5年3月17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3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6
二、	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395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9419185219Q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野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林楠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24265 万元	举办单位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新野县健康路 10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新野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18521-941132911A1001，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

综上，新野县人民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医疗环境较好，能适应现代医学转变和人民就医的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项目的建设可增加就诊的人数，改善就诊人群的医疗环境，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条件，能更好地担负起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医疗、妇幼保健、地方病防治、计划生育等医疗卫生服务责任。随着该项目的完成，先进设备的引入，将大大地提高新野县地区的医疗水平，为该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以降低该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孕产妇的死亡率以及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命年限，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并且由于该医院建成后，

当地病患者就能够及时就医，就近就医，这不仅能够提高病人的救治率，而且还能节省以往病人去外地求医所花销的诸如交通费、陪护费等各种费用，减轻病人看病的经济负担。因此该项目的建立将使群众“看大病难、看大病贵”问题得到缓解；缩小城市与农村、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水平的差距。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野县健康东路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北侧，新野县人民医院院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1.51 亩，建筑面积约 21200.00 平方米，其中，地 19800.00 平方米，地下 140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300 张。其中功能用房门急诊部 4300 平方米，住院部 9275 平方米，医技科室 6437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19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0]68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四）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增额前后差异情况对照、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等资料，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投资估算中拟申请专项债券金额增加，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该项目主要风险为医疗设备正常运营风险。医疗设备运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本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内容较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周期可能会较长，导致第一年运营期缩短，间接影响项目产生的净收益；其次是医疗人员使用时操作不当的安全风险，该等风险将会对本项目的项目收益及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医院已经组织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医护团队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安装与运营，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

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同时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合格后，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人民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本项目变更事项系投资估算中拟申请专项债券金额增加，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为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五）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人民医院呼吸重症病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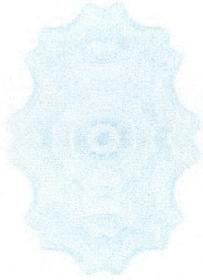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13 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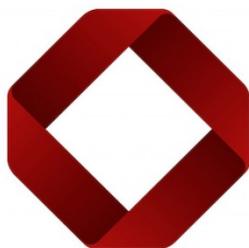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22557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225571</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

区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
区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41 号

致：商丘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

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K4A799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玉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8-23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 6 号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调整至西临忠民河绿地、南临仓平路、北侧为商丘西货场、东至规划边界。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33,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冷链仓储 40,000 平方米、物流仓库 80,000 平方米、司机之家 6,900 平方米、配套商业 6,500 平方米，同步购置智能化物流设备，实施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以及工程管线等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5,92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1. 立项批复

2020 年 11 月 13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143 号），

原则同意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变更批复

2022年8月12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2〕124号），该项目业主单位由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商丘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地址变更为平原路以西，君台路以东，滨河路以南，生态大道以北。项目占地242亩，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变，基本建设内容不变。

2023年7月31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3〕54号），该项目选址拟调整至西临忠民河绿地、南临仓平路、北侧为商丘西货场、东至规划边界，项目建设总体规模和计划投资额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为了明确枢纽经济发展路径，商丘市组织编制了全国首部《枢纽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发挥交通枢纽的先导作用和物流

枢纽的支撑作用，培育支撑枢纽经济发展的产业集群，建设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的枢纽经济区发展现代物流业是商丘发展枢纽经济的重中之重。该项目选址商丘市，利用“米”字形的交通优势，建设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将成为商丘发展枢纽经济重要的支撑力，进一步推动商丘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壮大。。

项目建设有利于商丘市物流市场的发展，改变现有物流市场散乱格局。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运作的各类物流企业在园区内建立其各自的运作控制系统与经营组织架构，有利于行业自律与良性竞争，也有利于管理部门进行监管和核查。同时，物流园的集中服务运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改善信用体系的欠缺，降低物流交易成本和提高物流服务效率提供有益的尝试与实践，支持和强化货主对物流服务需求的积极态度，减少自营物流，扩大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按照商丘市物流商业网点布局总体规划，将有效整合当地主要物流企业纳入统一经营管理，建成后的物流园区将发挥极大的扩散和吸附效应，辐射周边县市，吸纳周边资金企业和人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

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75,925.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30,925.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 30,925.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39,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6,000.00 万元。

1. 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30,925.00 万元，占比 40.73%，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0,925.00 万元。

2. 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39,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 4 月已申请 8,0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 3.81%，2021 年 5 月已申请 31,0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 3.72%，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3. 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需求，本项目市场化融资 6,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计划在项目建设期 2025 年申请银行贷款 6,000.0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最新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五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为 3.60%，本项目假设贷款票面利率 3.60%，期限 15 年，在贷款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

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冷链仓租赁收入、普通仓库租赁收入、配套商业租赁收入、司机之家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和**财政补贴**实现。

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项目收益中 73,974.81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中 18,830.77 万元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

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为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商丘市环城高速智慧物流园区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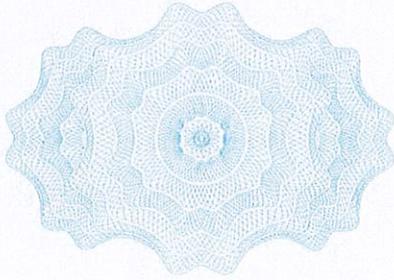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茂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才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刁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
 资金项目专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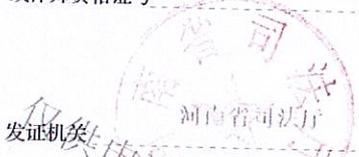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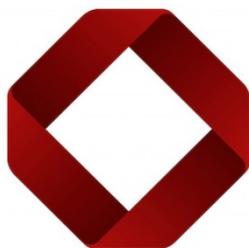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7092 号

致：信阳市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

心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申请单位为信阳市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现持有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MB1L6155XX

住所：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鲍振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万元

举办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羊山新区工业企业经营发展服务。负责羊山新区内工业发展规划、工业经济运行、科技发展与服务等工作。

根据信阳市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因羊山新区机构改革，原羊山新区茶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纳入信阳市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合并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建设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南三路与纬南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变更后建设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纬北五路与新十八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2,398.59 m²（约 48.60 亩），建筑基底面积 14,251.89 m²，道路及硬化面积 8,103.13 m²，绿地面积 10,043.56 m²；建筑密度 43.99%，容积率 1.46，绿地率 31.00%。

总建筑面积约 50,841.6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318.71 m²，包括科技研发基地 19,102.71 m²、双创孵化基地 19,528.00 m²、办公及展示用房 6,500.00 m²、配套服务用房 2,188.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22.98 m²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165.1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羊发改〔2022〕83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4年6月15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建设地点变更的批复》（信羊发改〔2024〕63号），同意将项目建设地点由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南三路与纬南三路交叉口东南角变更为信阳市羊山新区纬北五路与新十八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园的建设，是加快招商引资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入驻的企业只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的科研、生产和发展上，不需要增加过多投资，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和发展壮大，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在新时代建设的浪潮中，需要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才能为创新创业、智慧岛的飞速发展打下牢固的底蕴。既然要引导人民群众创新创业，就需要有配套的服务为入驻的企业服务。

本项目建设科技研发基地、双创孵化基地，以创新创业资源整合及服务创新为发展战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集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科技创新、创业孵化、生产制造、信息服务、教育培

训、展览展示等功能一体的科创中心产业园，能有效帮助企业搭建孵化创业成果的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孵化创新成果，培育地域特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信阳市的发展提供“新引擎”。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总投资 23,165.1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羊山新区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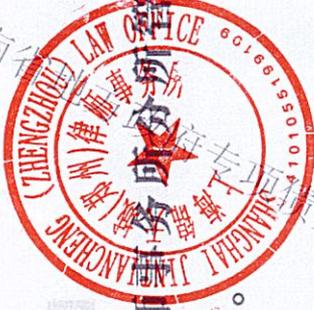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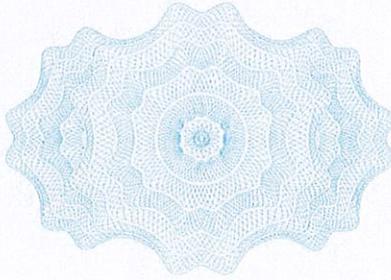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2年

发证日期:

02月

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茂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才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刁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
 资金项目专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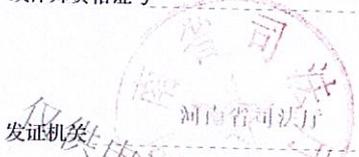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青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05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亚洋法意专字第 07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亚洋法意专字第 074 号

致：信阳市浉河区科学技术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15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信阳市浉河区科学技术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信阳市浉河区科学技术局。信阳市浉河区科学技术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20060724944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邦林
机构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172 号
赋码机关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科学技术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 107 国道以西，科学大道南北两侧，信阳书画院以东；本项目为在建项目，计划建设工

期 36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受资金到位等原因的影响，工程进度延迟，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 50,375.75 万元，原资金筹措方案为财政资金 25,375.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重为 50.37%；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重为 49.63%，为充分利用有效资源及政府资金，平衡信阳市之间的有效资产及投融资工作，对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本项目对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资金筹措方案为财政资金 10,375.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重为 20.60%；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重为 79.40%。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0〕215 号）以及国开中咨（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该项目规划用地 628.2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大厦、研发中心、配套商业等公共建筑、厂房、配套用房以及园区配套的道路、管网等，具体如下：

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18,807.16 m²（约合 628.21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07,365.59 m²（本项目建筑用地面积 139,454.60 m²），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85,903.30 m²，公园绿地面积 25,538.20 m²；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6,709.26 m²（含现状住宅建筑面积 7,02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221.23 m²（含现状住宅建筑面积 7,02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6,488.03 m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大厦、研发中心、配套商业等公共建筑、厂房、配套用房以及园区配套的道路、管网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产业兴旺就是要紧紧围绕促进产业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旺盛活力。河南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能充分利用园区产业优势、生态资源优势，通过“产业集群、科技集聚、服务引领、集成示范、扩散支撑”，进一步优化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带动农民创业就业，延伸茶叶、粮食、蔬菜等主导产业链，有效促进三产相融，拓宽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渠道，努力实现农民生活富裕；能够利用园区高新技术合作、集成创新平台和现代服务网络，引领园区内外企业和农户推广、应用农业最新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提升农业综合科技水平，推进农业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推动信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

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对资金筹措方案进行了变更，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3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0〕215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科学技术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对资金筹措方案进行了变更，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3、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面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epdf.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 单元2302号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甜	郭百森
	郭百森	李甜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S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SSS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S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SSS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保城字【2025】第 0036 号

致：罗山县中医院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中医院	罗山县中医院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罗山县中医院。罗山县中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申请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1141936505XU	单位名称	罗山县中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姜胜
赋码机关	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东大街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新中医院院址内。

（二）建设内容

根据罗山县工程咨询公司 2020 年 8 月出具的《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

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0〕262号）和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罗发改设计〔2024〕341号）及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5〕162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10057平方米（含：ICU、NICU1427 m²，产房1445 m²，消毒供应中心737 m²，血透中心1197 m²，手术室2270 m²，康复中心2225 m²，病理科560 m²，急诊检验科46 m²，儿童输液大厅50 m²，口腔科100 m²）。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电气（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很大程度提高医疗服务中心的影响程度，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速罗山县医疗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利于本地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项目效益将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根本上改善罗山县的医疗条件，提高疾病防治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变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恶性循环，为罗山县广大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及城镇医保人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提高罗山县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罗山县的整体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属于公益事业。

因此，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的，此类项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0〕26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罗环审〔2021〕81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审批手续。

3、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手续

根据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山国用（2016）第 079 号），使用权类型划拨，地类（用途）为医卫慈善。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审批手续。

4、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罗发改设计〔2024〕34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的批复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5〕16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评、国有土地使用证手续、初步设计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总投资 9097.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

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59R），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HCY69T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08）。经办注册律师均持有《年度检验登记》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

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申请

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海平

经办律师：

方海平

经办律师：

郭晓同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84780559R

河南保城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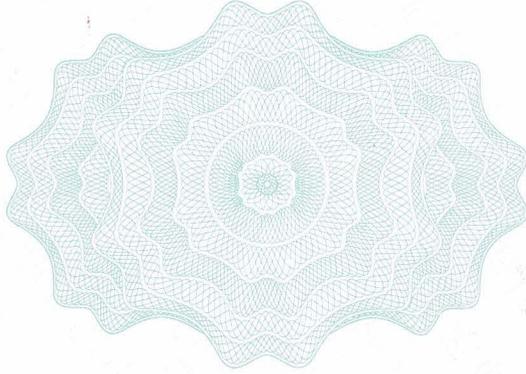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 淮北路东侧						
负责人	方海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董红梅, 方海平, 陶凤成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9210023734		
备案日期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类别

14115200910779360

执业证号

A200641152110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方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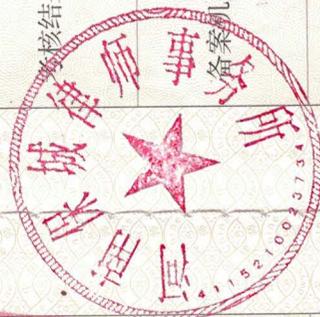
男

113028197508217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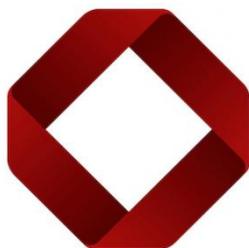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度	称职	信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有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有效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	称职	信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有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有效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01 号

致：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

造安置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申请单位为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光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27834432538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晓明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姚围孜村

赋码机关：中共光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01日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位于滨河北路北侧、“四馆一官”以西、距紫水大街195米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承担马湾棚户区及周边共约262.636亩的土地和房屋

征收所需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占地 57.44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96,595.00 平方米，包含地下室面积 20,01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6,583.00 平方米，新建安置住房 542 套 73,74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 100 立方米化粪池 2 座，垃圾房 71.02 平方米，公厕 71.02 平方米及社区服务、医疗、幼儿园、文化活动中心、物业管理用房等；新建供水（主管径 DN50-150）4,800.00 米，污水（主管径 DN100-700）5,200.00 米，电力电缆 8,600.00 米、变压器 4 台，通讯电缆 5,360.00 米，燃气管道 3,280.00 米，燃气调压站 2 个。同步配套公用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8,3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列入国家及河南省棚改计划

根据 2021 年 2 月 7 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全省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21〕1 号），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已列入国家棚改计划和河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二）立项审批

2021 年 5 月 17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

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1〕64号），原则同意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4年12月30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4〕241号），原则同意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已列入国家及河南省棚改计划，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是光山县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是光山县城建设发展的迫切要求，是一项民心工程、惠民工程、德政工程，是改变城区面貌，改善居住环境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光山县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

实施棚户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共享经济发展成果，提高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本项目拟将棚户区居民进行搬迁，集中安置，以方便原住户生活，改善原住户的居住条

件。本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居民生活秩序和降低征收成本，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会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会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更是一项深得民心的德政工程，福利工程。棚户区改造完成后，对于推进城镇化进程，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长足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变更前申请金额：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总投资28,3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00.00万元。

变更后申请金额：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总投资28,3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3,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马湾棚户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马湾棚户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光山县马湾棚户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马湾棚户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光山县人民政府紫水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已列入国家及河南省棚改计划，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光山县马湾棚户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马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日

2016年04月29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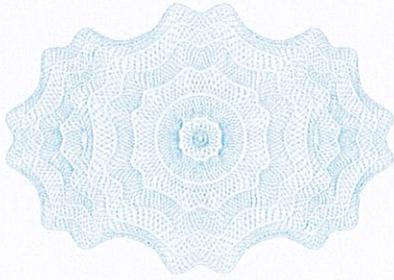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河南省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杰, 李梦燕,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晋文, 范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祺, 王志华, 刁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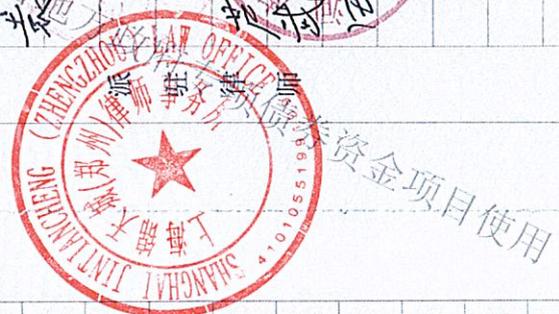
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磊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磊、秦聪	2022年2月24日
	芦波、李磊、侯超	2022年2月24日
	邓曙光、陈思静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0日
	卢波、秦聪	2024年1月10日
	武霖林、李碧琳(撤)	2024年3月8日
	田磊、王磊、王	2024年6月17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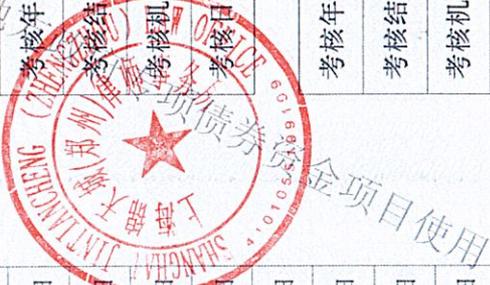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豫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21964090516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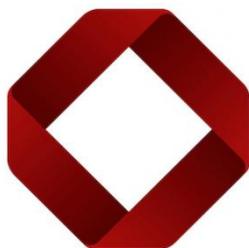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3060 号

致：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MB1253923N

性质：机关

负责人：吴君锋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发展大道

赋码机关：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县产业聚集区兰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建设项目占地 14,9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00.00 平方米（1 栋/六层），设置 100 个床位，负压病房 4 个，配备负压救护车、医疗设施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0〕22 号），原则同意实施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22〕5 号），原则同意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

2023 年 8 月 21 日，新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6058 号），权利人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是提高人力资源素质的基础性领域，也是产生新增人力资本的主要部门，要加强这些领域建设，切实提高国民文化、健康和精神素质。健康是人最宝贵的财富之一，无论是自身的发展、自我价值的实现，还是社会发展的参与

和社会发展成果的享有，都必须以身体健康为前提。卫生事业是整个社会事业的一个重要部分，地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本保障之一。医疗作为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的发展将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新县的医疗水平，加快城市化进程，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改善当地生活及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通过完善基础医疗设施，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助于稳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持新县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更有效地控制传染病的传播，提高传染病的治疗和预防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及幸福感。因此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变更前申请金额：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总投资 5,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变更后申请金额：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总投资 5,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

自求平衡。

6. 为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传染病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日

2016年04月29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郑州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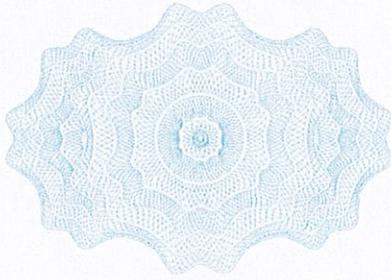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河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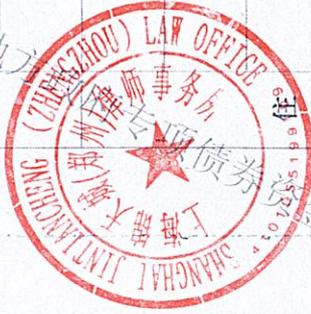
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杰, 李梦燕,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晋文, 范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祺, 王志华, 刁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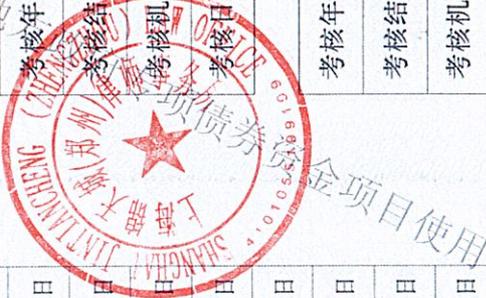
金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豫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21964090516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
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具匠法意专字第 003 号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具匠法意专字第 003 号

致：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16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春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03-02至无 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1523MA40L6YX1G		
注册地址	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限公司(国有独资)</p>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新县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系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根据《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园区;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6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5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85,963.9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29,163.9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56,8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48,3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8,500.00万元。具体为财政预算资金29,163.90万元，银行贷款8,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8,300.00万元

根据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新发改〔2022〕128号）文件以及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编制的《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占地270,434.14 m²（合405.45亩），建筑面积156,299.09 m²，其中：地块一（东北侧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102,388.34 m²（合153.51亩），总建筑面积60,262.05 m²，其中厂房45,694.00 m²（6栋/1层，3栋/3层），综合楼6,471.05 m²（1栋/5层），宿舍7,725.00 m²（1栋/5层），垃圾站172.00 m²（1栋/1层），公厕200.00 m²（1栋/1层）；地块二（东南侧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98,806.50 m²（合148.13亩），总建筑面积55,388.44 m²，其中厂房52,250.00 m²（8栋/1层），综合楼3,138.44 m²（1栋/4层）；地块三（西侧地块）规划总用

地面积 69,239.30 m²（合 103.81 亩），总建筑面积 40,648.60 m²，其中：仓库 24,936.00 m²（5 栋/1 层），综合楼 10,477.55 m²（1 栋/5 层），宿舍 5,235.05 m²（1 栋/5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道路、绿化、配套污水管网、供水主管道、支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信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工业的布局规律，有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对加快信阳市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总之，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处理好长远与眼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备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

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28号），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2024年12月13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的通知》，同意延期本项目的建设有效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

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备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3、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

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星耀 

张星耀

经办律师：焦聪利

焦聪利
陈先顺

陈先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0919580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08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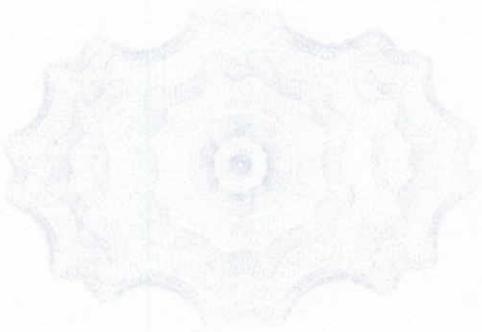
31410000MDD009195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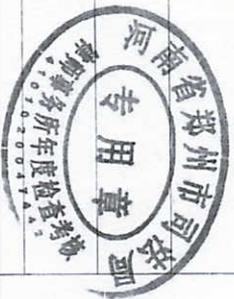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255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255FJ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2049

持证人 陈先顺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发证日期 2023年 09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任汇律师事务所
任债法字[2024]第2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10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意见	17

**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商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调整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

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商水县西北，张庄镇东北，新建平漯周高铁周口西站南侧，项目距离周口市直线距离15.5km，距离商水县县城直线距离14km。



图1.1 项目位置示意图

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散广场、地面停车区（社会车辆）、公交车场、网约车（出租车）上下客区、风雨连廊、综合服务用房及配套设施等。

表1 本项目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单位	备注
1	集散广场		42000	平方米	总占地
2	地面停车区	总占地	22000	平方米	-
		小汽车停车位	320	个	其中充电车位65个
		大巴车停车位	25	个	-
3	公交车场	总占地	10800	平方米	总占地
		管理用房	2000	平方米	-
		停车区	8500	平方米	-
		站台	600	平方米	-
4	网约车（出租车）上下客区		14000	平方米	总占地
5	风雨连廊		7600	平方米	-
6	综合服务用房	总占地	13600	平方米	-
		新建房屋	20000	平方米	-
7	高架进站系统		1	座	-
8	非机动车位		200	个	近期200个，远期400个
9	地下停车场	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	其中人防工程1200平方米
		停车位	600	个	-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68084.0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67352.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731.25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53145.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03.15 万元，预备费用 5103.68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1、原项目单位

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原债券申请单位为商水县阳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名称	商水县阳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9G820902
类型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成文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惠商路 33 号
登记机关	周口市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变更后的项目单位

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现债券申请单位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如下：

名称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30059074886
类型	政府部门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河南省商水县健康路中段 67 号
登记机关	/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8月23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23〕8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23年9月17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3〕8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3、2024年11月18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变更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商政文〔2024〕167号），批复如下：同意将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原建设业主商水县阳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不变，项目资金（含专项债资金）拨付至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账户；

4、2024年11月18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调整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政文〔2024〕168号），由原建设单位商水县阳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调整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5、2024年11月18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商国资字〔2024〕21号），同意变更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业主，将原建设业主商水县阳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不变，项目资金（含专项债资金）拨付至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账户；

6、2024年11月19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业主的批复》（商发改〔2024〕40号），同意变更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业主，将原

建设业主商水县阳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不变，项目资金（含专项债资金）拨付至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账户；

7、2024年1月15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周口西站站前广场及交通设施配套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变更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市场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68084.03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55584.03万元，占比81.6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500.00万元，占比18.3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55584.03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合计	占比
----	------	-----	-----	----	----

1	资本金	45584.03	10000.00	55584.03	81.64%
2	债券资金	10000.00	2500.00	12500.00	18.36%
合计		55584.03	12500.00	68084.0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5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

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为停车场收入、公交车场地出租收入、网约车/出租车管理费收入、综合服务用房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非机动车停车位收入、新能源充电服务费收入和广告位出租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在对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0705.0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25296.8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由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57088897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

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

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

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

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政府部门，其作为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变更批复审批手续和相关许可，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具备合法性。

（三）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商水县周口西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世鑫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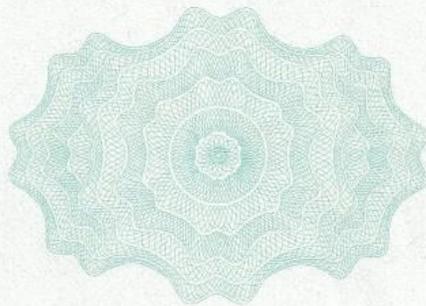
31410000MD029553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3 日

2022年09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天明, 李登辉, 周飞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	
住 所	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30万元	
主 管 机 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豫司律许决字 (2022) 91号	
批 准 日 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13年2月7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柔伊	2013年4月3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飞艳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李登辉

持证人

男

性别

41162119931006307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